第一编

第一章　法律的本质和特征

法律，是指由国家制定或认可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行为规则的总和。这是就法律一词的广义而言。就狭义而言，法律是专指国家立法机关制定或认可的规范性文件。目前我国经常在以上两种意义上使用法律一词。

第一节　法律的起源

按照马克思主义法学原理，法律和国家一样，不是人类社会固有的，也不是永恒存在的，而是有它产生、发展直到消亡的客观历史过程。

在原始社会，调整人们社会关系的共同规则是世代相传的各种习惯。例如，集体渔猎、播种、收获、分配的习惯，尊老扶幼、互相帮助、血族复仇、宗教祭祀、共同管理社会公共事务等习惯。这些习惯的实施靠氏族成员自觉遵守，靠舆论的力量和氏族首领的权威来维持，而不需要任何特殊的强制机构。这对促进原始社会的繁荣和发展曾起过重要的作用。但这些习惯不是法律。

法律是随着私有制、阶级和国家的出现而问世的。原始社会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的解体，奴隶社会的诞生，社会成员之间出现了剥削压迫的关系。在阶级矛盾面前，奴隶主阶级为了维护自己的统治地位，不仅需要建立新的特殊暴力机构，而且需要一种反映本阶级意志、维护自己利益的社会规范，用以确认统治地位，维护和发展有利于本阶级的社会秩序。于是，国家和法就产生了。

当然，法律的出现并不是一朝一夕的事情，而是一个漫长而复杂的历史过程。各个国家法律的起源和形成的方式或途径虽然不同，但却有共同的规律：①法律的起源有共同的根本原因，即法是随着私有制、阶级和国家的出现而产生的，是社会基本矛盾发展的必然结果。②法律的形成是渐进的，是从个别性调整到规范性调整、从自发性调整到自觉性调整。③从法律表现形式的发展看，经历了一个由习惯到习惯法、再到成文法的演变过程。④法律的形成也受宗教、道德、人文、地理环境等因素的重大影响。

第二节　法律的本质

在阶级社会中，法律最本质的属性是统治阶级的意志。意志是指人的愿望与要求。统治阶级的愿望和要求，是由统治阶级的生活条件（包括物质与精神两方面）所决定的。

一、法律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

法律是人的意志的体现，而意志的形成和作用在一定程度上受世界观的影响，归根结底受制于一定的物质生活条件。在阶级社会中的人们总是从属于一定的阶级，不同的阶级所处的经济、政治地位不同，其阶级利益的要求也不同，反映这种阶级利益思想倾向的阶级意志也不同。

法律所体现的阶级意志只能是社会上占统治地位的阶级的意志，而不可能反映对立的被统治阶级的意志。因为在阶级对立的社会里，掌握国家政权的阶级，出于本阶级利益的需要和掌握政权的有利条件，有必要也有可能把本阶级的意志用法律的形式反映出来，要求人人必须遵守。法不反映被统治阶级的意志，但并

不等于被统治阶级的要求对统治阶级意志的形成没有影响，也不排除在法律中有被统治阶级某种利益和要求的某些条款。

法律所表现的是统治阶级的整体意志。法律所表现的既不是统治阶级中某个人、某些人、某个集团的意志，也不是统治阶级成员个人意志的简单总和，而是统治阶级的根本利益和共同意志。在一般情况下，统治阶级中的个人意志，虽然在不同程度上也反映了阶级意志，但其中有的个人，可能并没有意识到本阶级的根本利益；统治阶级中的某些阶层、集团或个人，也可能产生凌驾于本阶级共同意志之上的特殊要求。因此，法律所表现的统治阶级的整体意志，都是由这个阶级的代表者在调节统治阶级内部各种利益和要求的过程中，去集中、统一表达的。这种整体意志既不同于统治阶级的每个个人的意志，又没有脱离个人的意志而存在。

二、法律的内容是由统治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

法律所体现的意志，之所以是统治阶级的意志，归根结底取决于统治阶级赖以生存的物质生活条件。物质生活条件包括地理环境、人口增长和物质资料的生产方式诸因素。其中对政治法律制度起决定作用的是物质资料的生产方式。

经济基础决定法的性质、内容。统治者通过立法者的体会、认识和创造具体的法律规范来达到与其所处的经济基础相吻合。这就决定了统治阶级不可随心所欲地制定法律，而要受客观经济规律的制约。无论统治阶级对经济规律的认识如何，经济规律都在发挥着不可抗拒的作用。统治阶级从其阶级利益要求的本能出发，制定与一定生产力发展相适应，因而符合经济规律的法律，就对社会的发展起到积极的进步作用。如果制定出违背或抵制经济规律、破坏生产力发展的法律，迟早要受到经济规律的无情惩罚。

法律所体现的统治阶级意志的内容，被其经济基础所决定，并不排除其他条件、其他社会状况诸如政治状况、伦理道德、民族习惯、历史传统等对法律的影响。

第三节　法律的基本特征

法律的基本特征，是指由法律的本质所决定的区别于其他上层建筑现象的主要特点。

一、法律是调整人们行为的特殊的、发达的规范

法律是一种行为规则（规范）。人们的行为规则，法学上统称为规范。规范总的有两大类：技术规范、社会规范。技术规范是调整人与自然之间的关系、规定人们如何使用自然力、劳动工具和劳动对象的行为规则，反映着自然科学的成就，也就是人们通常所说的技术标准、操作规程。社会规范是调整人与人之间关系的行为规则、法律规范、道德规范、社会团体规范等都属于社会规范。但是法律规范与其他规范相比，是一种特殊的发达的规范，其规范性、概括性、可预见性更明确、更肯定、更普遍。法律规范规定人们可以做（授权）什么，应该做（义务）什么，禁止做（禁止）什么，从而成为评价人们行为合法与不合法的标准，它是指引人们行为并预测未来行为及其后果的尺度，也是警戒和制裁违法行为的根据。法律规范还具有其他社会规范所不具有的严谨的逻辑结构。

二、法律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具有普遍约束力的社会规范

法律规范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制定和认可是国家创制法律规范的两种基本形式。认可是承认已有的规范（如习惯）有法律效力。制定是由特定的国家机关在其规定的职权范围内，按照一定的程序进行创新。法律规范无论是制定还是认可，都同国家权力有着不可分割的联系，因此法律规范具有普遍约束力。 而其他社会规范如风俗习惯、道德、宗教教规、社会规章等都不是由国家制定和认可，所以都不具有国家意志属性，不具有普遍约束力，只在一定地区、对一些人有约束力。

三、法律是通过规定人们的权利和义务来调整社会关系的社会规范

法律规范是通过规定社会关系参加者的权利与义务来确认、保护和发展一定的社会关系的。法律与权利、义务的概念不可分。任何法律规范直接、间接都是关于社会成员权利义务的规范。法律是对已有的或可能有的权利义务关系的认可。我国古代法学家商鞅认为法律有“定分”的作用，而“定分”就能够“止争”。所谓“定分”实际就是确定人们的权利义务关系，即用法律规定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应该做什么，可以做什么，禁止做什么，就可以减少许多无谓的争执。

四、法律是由国家强制力保障的社会规范

由国家强制力保障是法律规范区别于其他社会规范的重大特点。人们遵守法律规范，当然不单纯是出于对国家制裁的惧怕，而有种种原因。在文明的国家，尤其是高度发达的社会主义国家，人们对法律规范的遵守大都出于自觉。但国家强制力的保证仍是法律规范区别于其他非法律规范的重要标志。一种规范如果没有国家强制力的保证，如果违反了这种规范可以不受国家强制力的制裁，那么这种规范就不是法律规范。法律规范总是有国家强制力保障的规范，即违反了要受到国家制裁的规范。

第四节　法律的历史发展

一、法律的历史类型及法律的消亡

法律是按照经济基础和阶级本质的不同对法律进行基本分类的。凡是建立在同一经济基础之上，反映同一阶级的意志，维护同一阶级统治的法律，属于同一类型。在人类历史上，法律可分为四种类型，即奴隶制法律、封建制法律、资本主义法律、社会主义法律。前三种类型的法律虽然在经济基础与阶级本质上多有差别，属于不同社会形态的法律，但它们有着共同点，即都是建立在生产资料私有制基础上，反映和维护剥削阶级的利益和意志的，都是剥削阶级类型的法律。社会主义类型的法律与剥削阶级类型的法律有根本区别，它是建立在生产资料公有制经济基础上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的，反映和维护工人阶级和广大劳动者的意志和利益的法律。社会主义法律是最高类型的法律。

法律作为一种社会历史现象，在一定的历史条件下也会消亡。社会主义法律在完成自己的历史使命后，因无必要而自行消亡。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认为，国家和法律在共产主义的高级阶段将消亡。在共产主义高级阶段，已经不存在阶级、阶级斗争的土壤和条件，阶级、国家消亡了，具有国家强制性的行为规则——法律也将自行消亡。

二、奴隶制法律

奴隶制法律是人类历史上最早的剥削阶级类型的法律。它和奴隶制国家一样，都是建立在奴隶制经济基础之上的上层建筑现象。它是随着原始社会的解体和奴隶社会的形成而诞生，是阶级矛盾不可调和的产物。它是由奴隶制国家制定和认可，并以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行为规范的总和，是维护奴隶主阶级专政的重要工具，是奴隶主阶级利益和意志的体现，其内容由奴隶主阶级物质生活条件所决定。其目的在于确认、巩固和发展奴隶主阶级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

奴隶制法律的特点主要是：具有极端的野蛮性和残酷性，确认并用极其残酷的刑法维护奴隶主的私有制；公开体现和维护等级特权；公开确认自由民主之间的不平等地位；奴隶制法律普遍地带有原始公社行为规范的残余，保留了适合奴隶主阶级利益的原始社会的某些行为规范的遗迹。

三、封建制法律

封建制法律是继奴隶制法律之后又一剥削阶级类型的法律。封建制法律取代奴隶制法律，并没有废除等级制，而是以封建等级特权代替奴隶制的等级特权，并使等级制更加完备，形成以君主为顶端的宝塔式的封建阶梯等级制度。封建制法律是封建制经济基础的重要上层建筑，它体现了封建地主阶级利益和意志，其内容由封建地主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决定，它为封建制经济基础

的巩固和发展服务，是维护封建地主阶级专政的重要工具。

封建制法律的特点主要是：保护封建土地私有制；确认和维护封建等级特权；确认运用武力和战争手段解决纠纷为合法；具有浓厚的宗教色彩。

四、资本主义法律

资本主义法律是社会生产方式发展到资本主义历史阶段的产物。它体现了资产阶级意志，是资本主义社会上层建筑的重要组成部分，确认并维护适合资产阶级利益、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资本主义法律取代封建制法律是历史的必然，具有一定的进步意义。它使劳动者从人身依附下解脱出来，成为“自由的劳动者”；在政治统治方式上，从封建专制到资产阶级民主；从维护等级特权到“法律上人人平等”，但本质上仍然是资产阶级的法律。

资本主义法律的特点主要是：确认和维护资本主义财产权神圣不可侵犯；法律的形式和内容不一致，具有欺骗性和虚伪性。资本主义法律宣布“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契约自由”和“实行法治”。实际上是在废除封建特权的同时，确认资本的不容争议的权力，作为资产阶级民主制组成部分的资产阶级的法治原则，在资本主义制度下，也是不可能真正彻底实现的。

第二章　社会主义法律的本质和作用

第一节　社会主义法律的本质和特征

社会主义法律是工人阶级领导下的广大人民意志的体现，是由工人阶级本身的物质生活条件所决定。它的意志内容集中表现提高社会生产力，提高人民的物质生活水平和精神文明水平，实现共产主义。工人阶级和广大人民的意志有不同的表现形式，例如共产党的政策、共产主义道德等。社会主义法律与之不同是通过国家意志的形式表现出来。

社会主义法律既具有法律的一般特征，也具有一系列新的、任何剥削阶级法律都不可能具备的特征。

一、社会主义法律的阶级性与人民性

社会主义法律首先是工人阶级利益与意志的体现，同时也是工人阶级为领导的广大人民群众的共同意志与共同利益的体现。阶级性与人民性的统一，是社会主义法律的重要特征之一，这一特征是工人阶级与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一致所决定的。随着社会主义民主的发展及工人阶级与农民阶级以及其他社会阶层本质差别的逐渐缩小，社会主义法律的人民性必将更加增长，广大人民的意志在社会主义法律的形成中必将起更大的作用，直到阶级差别消灭，法律的阶级性丧失而转化为共产主义社会的共同生活规则。这也表明，社会主义法律是人类社会最高也是最后一种类型的法律。

二、社会主义法律的规范性与社会性

法律的规范性，是指法律作为一种特殊的社会规范，代表着

国家的权威，对人们的行为具有普遍的约束作用。法律的社会性，是指法律这种特殊社会规范，不仅是一定社会关系的反映，而且是一定社会关系的调整者，是阶级社会专有的社会现象，执行一定的社会职能。社会主义法律的规范性与社会性不同于一切剥削阶级法律的规范性与社会性。它服务于社会主义社会关系，是工人阶级领导的广大人民确认、保护和发展社会关系与社会秩序的意志体现；它的规范性是有效的，社会性是广泛的。社会主义法律是广大人民必须遵守的行为规范，它调整着广泛的社会关系并行使经济、文化和其他社会管理职能。随着经济文化的发展，反映社会管理职能的法律将更加完善。

三、社会主义法律的科学性与公正性

法律的科学性，是指法律正确反映客观规律的程度，它表明法律与客观现实、客观规律的关系。法律虽然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产物，但它归根结底也是由社会发展的客观规律所制约的。资本主义社会前的统治阶级法律在一定时期、某些问题上也可以反映某些客观规律的要求，但从本质来说，当其成为社会发展的阻力时，其意志总是与社会发展的客观规律相违背的。社会主义法律所反映的工人阶级及其领导的广大人民的根本意志，是同社会发展的要求相一致的。从本质上看，它是人类历史上最能充分反映客观规律的法律。当然，要做到这一点，必须进行大量的工作，进行系统周密的调查研究，充分发扬民主，使立法者主观的认识与客观的实际相符合。

法律的公正性，是指人们对法律的客观性、科学性的主观评价。世界上没有抽象、永恒的公正或正义。在阶级社会，不同阶级对公正或正义有不同理解。法律作为统治阶级的意志所体现和维护的公正只能是统治阶级所认为的公正。资本主义前的法律是肯定和维护有利于本统治阶级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的“公正”；社会主义法律所体现的公正则是以绝大多数人的利益为依据，真正体现社会进步的公正。它是由社会主义经济制度和人民真正当

家作主的国家政权的性质所决定的，是社会主义制度的具体体现。

四、社会主义法律的自愿性与强制性

法律作为一种社会规范是具有普遍约束力的，它要求全体社会成员一致遵从。但在阶级对立的情况下，由于统治阶级法律是少数统治阶级意志的反映，是对广大人民实行专政的工具，遵守这些法律，对绝大多数人来说是被迫、不得已的。因此，资本主义以前法律的遵守主要靠国家强制。而在社会主义社会，由于法律体现绝大多数人的利益，尽管国家强制性仍是社会主义法律的一个标志，但广大干部和群众都能自觉地遵守国家的法律。

社会主义法律的实施方法是说服与强制相结合。强制是代表绝大多数人利益和意志的强制，是对少数违法、犯罪者的强制。对广大人民群众来说，社会主义法律是自觉遵守的规范。要在全体人民中坚持不懈地普及法律常识，增强社会主义的公民意识，养成守法的良好习惯。

第二节　社会主义法律的作用

社会主义法律在保障社会主义国家制度和经济制度的巩固和发展以及在建设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方面起着重要的作用。

一、保护人民民主权利，发展社会主义民主

在新的历史时期，随着我国阶级关系的变化，保护人民民主的权利，发展社会主义民主的作用就显得更加突出、更加重要了。概括起来有两个方面：

1. 确认和保护人民当家作主的民主权利。宪法明确规定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切权利属于人民”；“人民依照法律规定，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管理国家事务。”有关法律对人民如何行使这些权利以及这些权利一旦受到侵犯如何处理等问题，作了具体规定。如《刑法》规定了保护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不受任何人、任何机关的非法侵犯。《刑事诉讼法》强调司法机关

必须保护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依法享有诉讼权利，尤其对保证被告人充分行使辩护权，作了具体的规定；对真实地提供证据，严禁刑讯逼供，防止诬告、伪证等，都作了明确规定。《行政诉讼法》和《国家赔偿法》是两部“民告官”的法律，使我国宪法规定的公民基本权利和自由更为具体化，具有切实可行性。

2. 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纠纷和制裁人民内部的违法犯罪行为。在社会主义社会里，人民在根本利益上是一致的，但也存在局部性质的利害矛盾，不可避免地产生一些纠纷。如财产纠纷、婚姻家庭纠纷、经济合同纠纷等。解决人民内部纠纷主要靠调解，除人民调解外，法院在审理案件中也进行调解。对调解无效的纠纷，依照法律予以裁判处理也是必不可少的。况且，人民内部还存在侵犯公共财产，扰乱公共秩序，妨害社会治安，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等违法犯罪行为。对于这些人，必须绳之以法，才能保障正常的社会秩序和人民群众的利益，预防和减少犯罪。

二、对敌专政的职能

在社会主义社会，剥削阶级作为阶级消灭后，阶级斗争已不是社会的主要矛盾，但阶级斗争还将在一定范围内长期存在，在某种条件下还有可能激化，解决国内敌我之间的矛盾是专政的第一作用；专政的第二作用，是要防御国家外部敌人的颠覆和侵略。

正确认识和处理我国当前的阶级斗争，是对敌人实行有效专政的一个关键。对反对社会主义的敌人的专政，包括镇压其反抗和破坏、把犯罪分子改造成为新人两个方面。

1. 依照法律严厉惩办一切反革命分子和其他严重的刑事犯罪分子。我国宪法总纲中规定“国家维护社会主义秩序，镇压叛国和其他反革命活动，制裁危害社会治安、破坏社会主义经济和其他犯罪活动。”《刑法》、《刑事诉讼法》的颁布和实施,是我们同一切反对社会主义的敌对分子进行斗争的强大武器。 1983 年,针对刑事犯罪活动猖獗的情况，全国人大常委会作出了关于《严惩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犯罪分子的决定》，对于争取社会治安根本好转，起了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重大作用。

2. 我国社会主义法律是改造罪犯的重要手段。社会主义法律是与一切剥削阶级旧的法律性质根本不同的新型法律。我们对敌人专政，不是实行惩办主义，而是要消灭其犯罪的根源。对于犯罪分子，除了极少数罪大恶极，非杀不足以平民愤的必须判处死刑外，对于多数罪犯，实行惩罚和改造相结合、教育和劳动相结合的原则,组织罪犯从事生产劳动,对罪犯进行思想教育、文化教育、技术教育，将罪犯改造成为守法公民。

三、保护社会主义经济基础，保障社会主义建设顺利进行

社会主义法律的发展最终是取决于社会主义经济的发展；社会主义法律又积极地反作用于社会主义经济的发展。

1. 社会主义法律确认和维护社会主义的基本经济制度。宪法规定我国的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基础是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公有制为主，多种经济成分并存的制度，法律保护社会主义的公共财产及私人的合法不可侵犯。打击经济领域内的严重犯罪活动，是刑法在维护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方面作用的集中体现。

2. 社会主义法律对促进经济体制发展的顺利实施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健康发展，也具有重要的作用。市场经济从一定意义上讲，是法制经济，这就决定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要有健全的法制来规范、引导、制约和保障。

3. 在我国实行对外开放政策，同各国进行经济、技术和文化交流中，社会主义法律维护我国的根本利益和我国经济组织及个人的合法权益。同时，由于涉外经济法律、法规的不断完善，消除了国外一些人士的疑虑，促进了引进技术、利用外资，有利于对外贸易的发展。

四、保障和促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

社会主义精神文明是社会主义的一个重要特征。社会主义法律为了保障和促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和发展，通过宪法和法律、法规，对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原则和要求加以法律化、规

范化。我国宪法规定：“国家通过普及理想教育、道德教育、文化教育、纪律和法制教育，通过在城乡不同范围的群众中制定和执行各种守则、公约，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建设。”

第三节　社会主义法律的基本原则

社会主义法律的基本原则是社会主义法律本质的集中体现。它主要是民主原则和社会主义原则。

一、民主原则的内容和表现

1. 确认国家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我国人民民主专政的国家性质决定了一切权力属于人民。人民行使国家权力的机关是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人民有权依法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管理国家事务、经济和文化事业。确认国家权力属于人民，是社会主义法律的民主原则最重要的表现。

2. 确认和保护公民广泛的权利和自由。我国人民通过人民代表大会制度行使国家权力；同时，享有其他各项民主权利。为此，宪法对公民在政治、经济、文化教育、宗教信仰、社会生活等方面的权利和自由作了原则规定。其他法律、法规对公民的各种基本权利作了具体规定，并为这些权利和自由的实现提供了可靠保证。

3. 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和公民权利义务的一致性。社会主义法律确认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不仅是指权利的平等，也包括义务的平等。公民权利义务的一致，反映着个人、集体、国家三者利益的一致。

二、社会主义原则的内容和表现

1. 保护社会主义公有制。社会主义法律确认我国经济制度的基础是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公有制，即全民所有制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社会主义公共财产神圣不可侵犯；同时规定作为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必要补充的城乡劳动者个体经济、私营经济、中外合资企业、中外合作企业和外资企业的合法权益受国家的保护、

这些规定符合当前我国生产力发展的状况。

2. 按照社会主义经济规律调整社会关系。社会主义法律在尊重和认识客观规律的基础上，确认国家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国家加强经济立法，完善宏观调控，对各种不同的权利义务关系作出了明确规定。

3. 实行“各尽所能、按劳分配”。我国宪法明确规定了“各尽所能、按劳分配”的社会主义分配原则，其他法律也都直接或间接地体现了这一原则。正确处理物质利益关系，把国家、集体和个人的利益统一起来。

第四节　社会主义法律和共产党政策

政策是政党为实现一定历史时期的路线而制定的行动准则。研究社会主义法律与共产党政策二者的相互关系，无论从理论上还是从实践上来看，都是很重要的。特别是在当前，广大干部要实现由过去主要依靠政策办事，逐步过渡到既依靠政策又要依靠法律办事，在这一重大转变的过程中，弄清它们的关系，不仅有利于进一步了解法律的本质，而且对于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建设，具有重要的意义。

一、社会主义法律和党的政策的共同点和区别

社会主义法律和党的政策具有一致性，主要表现在：两者建立的经济基础相同，体现的阶级意志相同，指导思想相同，历史使命相同。

但是，它们之间毕竟是有区别的，主要表现在：

1. 制定者不同。法律是由国家权力机关制定或认可的；政策是由党的组织制定的。我们的党虽然是执政党，领导立法工作，但它不是国家政权，没有国家立法权。

2. 实施方式不同。法律是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并具有普遍的约束力；党的政策对党组织、党员有约束力，违反了要受到党纪的制裁。但对广大群众来说，党的政策的贯彻实施主要靠宣

传、动员、说服的方法，人民执行党的政策，不是由党强制执行的，而是出于对党的信赖和拥护。

3. 表现形式不同。法律是肯定的、明确的、普遍的规范，是以条文形式公开颁布执行，并有自己特定的表现形式。例如，以宪法、法律、法规等形式表现出来。政策不一定是条文化的，它的表现形式多种多样。如有纲领、决议、声明、口号、纪要等形式，内容相对来说规定比较原则，带着号召性和指导性。

4. 调整社会关系的范围不完全相同。党的政策可渗透到社会生活的各个领域中发挥作用；法律一般是调整那些有重大影响的社会关系，例如，国家的经济制度、政治制度，国家机关的组成、职权和相互关系，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公民的合法权益、婚姻家庭关系等等。一般说，政策比法律调整的社会关系更广泛、更全面。

5. 法律比政策具有相对的稳定性。法律是历史经验的总结，是比较成熟的经验的条文化、具体化、定型化。而党的政策相对来说比较灵活，具有能及时反映客观形势的特点。

二、社会主义法律和党的政策的相互联系

社会主义法律与党的政策之间的联系十分密切。概括起来说党的政策是制定社会主义法律的依据并指导法律的实施；社会主义法律是党的政策成熟发展了的形态，是政策的条文化、定型化，是贯彻政策的保障。

1. 党的政策是制定社会主义法律的依据并指导法律的实施。党的政策是制定社会主义法律的依据。这是由政策本身在国家生活中的地位和作用所决定的。共产党是我国的领导核心，党对国家的领导最主要的是通过路线、方针和政策来实现的。建国以来，我国各项重要法律，都是以党的政策为指导，以党的有关政策为依据制定的。1982 年宪法是依据党的“十二大”路线、方针和政策制定的。我国刑法第 1 条明确指出，它是“依照惩办与宽大相结合的政策”制定的。

社会主义法律既然是根据党的政策制定的，在法律实施过程中，当然也要以党的政策为指导。只有这样，社会主义法律才能得到正确的实施。党对政法工作的领导，很重要的一条，就是根据政治、经济形势，提出适合具体情况的方针政策，以指导法律的正确执行。在党的正确领导下，我国的政法工作已经有一整套成熟的方针和政策。这就是：对社会治安实行综合治理的方针；惩办与宽大相结合的政策；重证据，重调查研究，不轻信口供，严禁逼供信的政策；有反必肃，有错必纠的方针；劳动改造罪犯政策；党领导下的专门机关与群众路线相结合的政策等。应当指出，社会主义法律的实施，要以党的政策为指导与坚持依法办事是统一的。

2. 社会主义法律是党的政策成熟发展了的形态，是党的政策的条文化、定型化，是贯彻政策的保障。经验证明，凡是新的重大问题，重大改革，总要有个探索、试验阶段，这里有一个从政策指导到制定法律的过渡问题。先是用政策作指导，在试验中，成功的就坚持；不成功的或者不完全成功的就修正。法律要有稳定性，朝令夕改不行。社会实践证明是正确的、成熟的，才能用法律的形式固定下来。因此，在一定的历史时期，在法制不完备的情况下，党的某些政策起着法律作用。例如，在我国《民法通则》、《继承法》等制定颁布前，大量的民事纠纷需要审理。依据什么来审理这些民事案件呢？就是依据多年来逐渐形成的一系列民事政策。但这决不能把它理解为党的政策就是法律，只能理解为党的某些政策在一定历史条件下起着法律的作用，是一种过渡。一旦条件成熟，就会进一步将国家的立法工作完善起来，使党的政策法律化。法律对于保障国家任务的实现和保证政策的实施，有它特殊的作用。还要明确指出，并不是党的所有政策都要条文化、具体化、定型化、法律化。政策转化为国家法律的形式，是由所要调整的社会关系的性质及客观需要来决定的。有些政策并不需要转化为法律。即使将来法制十分完备以后，也不可能以法律完

全取代政策。

关于社会主义法律和党的政策的关系，江泽民同志最近明确提出：“我们党的领导主要是政治、思想、组织领导。而政治领导的主要方式就是：使党的主张经过法定程序变成国家意志，通过党组织的活动和党员的模范作用带动广大人民群众，实现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党领导人民制定的宪法和法律是人民意志的体现，是党的主张的体现。执行宪法和法律，是对人民意志的尊重，是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重要保障。党既要领导宪法和法律的制定，又要自觉地在宪法和法律的范围内活动，严格依法办事，依法管理国家，对实现全党和全国人民意志的统一，对维护法律的尊严和中央的权威关系十分重大。”

第五节　社会主义法律和共产主义道德

道德是社会意识形态之一，是人们共同生活及其行为的准则和规范，是评价人们行为的善与恶，光荣与耻辱，正义与非正义的行为规范的总和。它与法律既有明显区别，又有密切联系。共产主义道德是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是在无产阶级争取全体劳动人民摆脱资本主义剥削和压迫的斗争过程中逐渐形成和发展起来的，是人类最高尚的道德。

一、社会主义法律和共产主义道德的共同点和区别

社会主义法律和共产主义道德有着共同的经济基础，即社会主义生产关系；共同的阶级基础，即工人阶级领导的全体劳动人民的意志和利益；共同的思想基础，即马克思列宁主义；共同的历史使命，即消灭剥削、消灭阶级、实现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

社会主义法律和共产主义道德是社会主义上层建筑的不同组成部分，两者有明显的区别，主要表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1. 产生的历史条件和发展前途不同。社会主义法律只有在无产阶级掌握政权之后，才能制定和实施，它将随着国家的消亡而消亡；而共产主义道德却可以在资本主义社会中，随着无产阶级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